

## 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蕭主任秘書祈宏代理

記錄：張采玉

肆、出席：詳簽名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進度：有關開放公有建物點基地臺數量一案，預定每年 6 月更新資料集（10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-基礎處），辦理情形如下：

- (一)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41 次會議已決議：同意將本會每年陳報行政院之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」績效資料及其格式，公布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。
- (二)行政院本(106)年 7 月 10 日同意公布 105 年度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」績效資料。
- (三)於本年 12 月前完成資料開放。

二、資料集品質檢討：

- (一)依據本會行動策略績效檢討：本會資料集更新頻率雖已達 99.6%，但部分資料集(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訴願業務統計、電波監測站位置、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業務量件數與金額統計、頻譜使用現況、公眾頻率分配)尚未即時更新，請各負責業務處確實依據更新頻率更新資料。
- (二)國發會資料集品質檢核系統檢核結果檢討：
  1. 資料集使用壓縮檔型式需進行修正，請主計室於 10 月底前完成修改。
  2. 本會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部分，將依據國發會建議修改方式下架原 6 個資料集改上架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紀錄」1 個資料集。

三、民眾建議事項檢討：通過依本會意見回覆民眾，詳簡報。

#### 四、委員意見：

##### (一)張仲儒委員：

1. 請貴會以民眾觀點再思考開放相關資料，因目前民眾使用網路人口數已大幅提升，如開放 wifi 位置點，讓民眾可快速找到無線網路(wifi)使用。
2. 建議可利用資料集使用滿意度，以協助提升資料集品質。

##### (二)李育杰委員：

1. 於圖資系統中，加上資料使用日期。
2. 開放資料集最上層の日期可隨資料集更新の日期修正，以利民眾查閱。
3. 基地臺分布位置，希望 NCC 考量發布提供，較具公信力。

##### (三)王學武委員：

1. 本會開放之資料集可加強對民眾宣導。
2. 建議開放 wifi 位置點，供民眾使用。
3. 本會圖資系統可於民眾使用時，自動找出民眾所在位置，定位各項圖資位置，方使民眾使用。

##### (四)陳清河委員：

1. 對於屬於商業機密之資料，可以公開列表方式提供民眾知悉。
2. 本會公布資料如與外界業者公布資料不一致時，會造成民眾疑慮資料品質，請各業管單位確實掌握資訊，必要時需澄清事實。
3. 對於使用率較高之資料集，建議做成圖表方式呈現。

##### (五)周佑霖委員：對於基地臺開放，鑑於目前大環境考量，開放詳細位置除有商業秘密外，還會提高電信業者建設上的困難度，開放資料後弊多於利，所以請 NCC 多加考量。

##### (六)江亮均委員(代理)：

1. 可考量於系統設計上，將點閱率較高資料集放置於上方，另外民眾亦會較注意日期有更新之資料集。
2. 圖資系統中注意可讀性，不要以一系列方式呈現資料，可將其分行。

##### (七)綜上委員的意見，本會將參考改進本會開放資料集之品質與逐步調整本會相關系統。

柒、散會（4 時 20 分）